

永春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文件

永民宗〔2022〕2号

永春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永春县宗教活动场所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各宗教团体、各宗教场所负责人：

近期，我市晋江市、丰泽区接连发生厂房仓库火灾，省、市、县领导对此高度重视，要求认真调查事故原因，厘清责任，严肃追责，进一步压实各级各方责任，尽最大努力减少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切实加强全县宗教领域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及有影响的火灾事故，根据《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泉安委〔2021〕28号）和《泉州市民族与

宗教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宗教活动场所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民宗〔2022〕2号）精神，现将《永春县宗教活动场所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永春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2022年1月7日



永春县宗教活动场所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福建省消防条例》、《泉州市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加强我县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工作，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强化火灾防控能力，确保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本方案，达到以下目标：

（一）消防安全责任制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到岗、到具体工作环节。

（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到位，火灾隐患得到有效治理。

（三）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普及，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意识明显提高。

（四）火灾防控能力增强，火灾事故发生率明显下降。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宗教活动场所主要负责人是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负总责。要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二）加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要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检查消防设施器材、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用火用电等情况。对发现的火灾隐患，要及时整改，确保消防安全。

（三）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要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意识。要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提高从业人员消防安全素质。

（四）加强火灾防控能力建设。要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要定期组织消防演练，提高火灾应急处置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永春县宗教活动场所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专班，由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牵头，各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参加，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二）加强监督检查。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将定期对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力、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将依法予以处罚。

（三）加强社会监督。鼓励社会各界人士对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处理。

（四）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媒体、网络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消防安全知识，营造全社会关注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的良好氛围。

（此件依申请公开）

永春县宗教活动场所 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冬春季节火灾防控工作，推动消防安全责任措施落实，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及有影响的火灾事故，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安委〔2021〕28号）和《泉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宗教活动场所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民宗〔2022〕2号）部署，决定即日起至2022年3月底在全县宗教领域集中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围绕2022年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全国两会和省、市两会等重大活动和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点，精准防范，综合治理，根治隐患，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较大及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全力防止发生有影响火灾事故

1. 疫情防控勿忘消防安全。各乡镇要结合当地疫情防控实际，督促宗教场所统筹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对因防疫需

要临时关闭的安全出口，要督促场所落实专人值守，不得锁闭，应确保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有序组织人员疏散。

2. 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建设。各乡镇、各场所要结合安全标准化提升行动，建立完善消防安全标准化创建检查清单、管理规定，组织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有效落实行业标准化管理。

（二）做好重要节点消防安全防范

严密重要节点安全防范措施。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点前，各乡镇、各宗教团体要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发动宗教场所开展消防安全风险隐患自查自改。节日期间，要紧盯烟花爆竹燃放、临时设施搭建、祭祀祈福等环节，督促各场所落实现场看护、重点驻守、夜间巡查等措施，适时组织前置应急力量，开展流动式巡防和蹲点式驻守，确保绝对安全。

（三）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

强化消防安全“明白人”培训。加强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各宗教团体要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提升教职人员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督促宗教场所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全面提升教职人员消防安全意识。各宗教团体和各宗教场所要组织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等重点人群开展实名制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培养一批具备“会报警、会疏散、会排查、小火会用灭火器、大火会用消火栓”基本技能的“准消防员”。

三、工作安排

(一) 部署发动。(2022年1月15日前)。各乡镇要研究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召开专题会议,广泛发动部署。并将相关材料和图片于1月20日前报送县民宗局邮箱:ycxmzj2016@163.com。

(二) 组织实施。(2022年1月15日至2022年3月15日)。对照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工作措施落实。

(三) 总结验收。(2022年3月16日至31日)。组织检查验收,固化经验做法,健全完善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乡镇、各宗教活动场所要进一步加强风险意识,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责任,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工作任务为抓手,全力抓好各项工作落实。要逐级成立组织机构,加强调度指挥,压实工作责任,抓好落实、抓出成效。

(二) 主动研判,精准施策。各乡镇要按照“三个必须”原则,根据宗教领域系统火灾风险,研究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各宗教场所要开展火灾风险自知自查自改,公开作出消防安全承诺,接受社会监督,强化责任落实。

(三) 严格督导，落实责任。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将列入年度政府消防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县民族宗教局将采取专项督导、明查暗访、线上督查等形式，加强系统性分析，推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要通报批评；对因责任不落实、履职不到位发生火灾，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责问责。